

# 信徒永蒙保守

## ——從聖經看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

文/呂沛淵

「奇異恩典，何等甘甜，拯救像我這樣罪人；前我失喪，今被尋回，前我瞎眼今得看見……歷經許多危險苦難，如今我已到此地步；這恩領我平安到此，也必領我安抵天家」

這首由約翰·牛頓（John Newton）所寫的讚美詩歌《奇異恩典》（Amazing Grace）被廣為傳唱，雖然大家都喜歡唱這首經典聖詩，但若請你捫心自問：你有沒有「這恩典必領你安抵天家」的確據？你是否清楚知道此確據從何而來？

這首詩歌實際所傳遞出來的信息是「信徒永蒙保守，必定得救到底」，或者說「聖徒的堅忍，永遠得救的確據」，這也就是一般所說「一次得救，是否永遠得救」的問題。此問題在華人教會中頗具爭議，贊成與反對的雙方長期對峙，甚至帶來一些教會的分裂。因此有人採取迴避立場，認為這並非基要真理問題，各人可以有不同看法，彼此要互相接納。但實際上，這恰恰是生死攸關的基要真理，不能有絲毫含糊，甚至一個人對此問題持怎樣的答案，正顯示出他對救恩的認識有多少，以及他對福音的認識是否合乎聖經。

### 一、分析誤解與爭論的原因

#### 1、今日教會對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認識不清

教會因受世俗潮流影響，離開十六世紀改教運動的救恩福音，漸行漸遠。今日教會多以人本的「理性、經驗、傳統」掛帥，偏離了「唯獨聖經，唯獨恩典」的真理，所以各人或任意而行或姑息妥協。

#### 2、對此問題的用詞模糊，定義不明

這導致了遠離核心的無謂之爭。何謂「得救」？何謂「一次」？何謂「永遠」？這些用詞若不在出發點就界定清楚，則接下來的討論，必是各說各話，雞同鴨講。其實，爭論的核心問題是：「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，是否永不滅亡？」

### 3、對於聖經的解釋方法

解經沒有跟隨改教家所恢復的「聖經合一，以經解經」的整全方法，即：以眾多清楚的經文，解釋少數難解的經文，而這是解釋聖經的總原則。如果以主觀前提固執強解單一經文，勢必造成支離破碎的解經，偏離經文正意，自取沉淪（彼後 3:16）。

### 4、對於所領受的救恩福音，認識過於膚淺

許多信徒只知「福音三點」、「四律」，而沒有全備的認識：全然墮落敗壞的罪人，蒙三一真神的拯救，成為光明中的聖徒。這救恩是何等的豐富奇妙，其核心在於「與基督聯合」（Union with Christ），並且有實施的秩序層面：恩召，重生，悔改相信，稱義與收納，成聖，蒙保守，得榮耀。對「信徒永蒙保守，得救到底」真理的討論，不能脫離救恩的整體架構，更不能離開「在基督裡」（In Christ）的核心，唯有如此才不至於望文生義，曲解教義。

### 5、對於教會歷史的認識不足

對於教會歷史的認識不足，也導致今日的爭論常常重蹈覆轍。教會歷史從早期、中世紀、改教時期，到現代時期，重複出現這些爭論。我們應當從歷史學教訓。教會的正統信仰告白，如《多特信經》與《西敏信條》，是經過許多敬虔的牧者、學者長期開會討論，根據聖經公開制訂的教義準則。我們應當注重、參考和學習，以避免重複前人的錯誤。

## 二、歷史中的發展

「信徒永蒙保守」此既寶貴又賜人安慰的真理，使重生的信徒有永生的確據。這是自從早期教會直到如今的正統信仰，是救恩福音的核心要項。但從第四與第五世紀的「伯拉糾派」（Pelagianism）興起傳講「人本思想」的異端，否認信徒有得救到底的確據，此種謬論就在教會中興風作浪，直到今日。經由奧古斯丁著書指明伯拉糾派的錯謬，主後 431 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，定伯拉糾為異端。然而，「半伯拉糾派」（Semi-Pelagianism）承襲伯拉糾思想，略加修改，發展成「神人合作說」，成為中世紀天主教會的主流信仰。直到今日，天主教會的官方立場仍未改變，仍教導信徒要靠自己的努力，配合神的恩典，到臨死前功過相抵，經過臨終告解禮，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得救。

所以，當改教家路德根據聖經，恢復真正的福音，提出改教信仰的「唯獨聖經、唯獨恩典、唯獨因信基督稱義」等真理時，立刻遭到天主教會的逼迫和鎮壓。天主教人文主義王子伊拉斯謨（Erasmus）在 1524 年出版《論自由意志》，指名道姓攻擊路德所傳講的「唯獨恩典的福音」，

伊拉斯謨的立場是鮮明的「半伯拉糾主義」。路德在 1525 年出版的《論意志的捆綁》駁斥其謬論。而 1610 年荷蘭的亞米念派（Arminianism）對「改革宗信仰」提出抗辯，正是半伯拉糾主義的借屍還魂。荷蘭教會在多特召開國際性的改教信仰大會，各國代表出席大會，引經據典逐條駁斥亞米念派異端，制訂了《多特信經》。1640 年代在倫敦召開的西敏大會，清教徒領袖制訂《西敏信條》，繼續持守改革宗信仰，此信條被公認為歷代正統信仰的最準確完整之總結。

然而當英國聖公會在 1660 年王室復辟，清教徒被打壓罷黜，聖公會中的亞米念派又抬頭得勢。到了十八世紀，約翰·衛斯理受亞米念派著作的熏陶，引導了「循道運動」的衛斯理宗推廣半伯拉糾主義。衛斯理鼓吹此思想，創辦了「亞米念派雜誌」，他的門徒被稱為「福音派的亞米念主義者」。而透過十九世紀的「聖潔運動」以及二十世紀的「靈恩運動」，亞米念主義的人本思想「神人合作，天助自助」，深深影響了今日華人教會，使得改教家的子孫，今日的基督徒淡忘了「唯獨恩典、神恩獨作」的改教信仰，實在令人痛心疾首。我們必須根據聖經，高舉改教家所恢復的福音，敲響暮鼓晨鐘，發聲振聵。懇求主就在這些年間復興教會。讓我們一起「訪問古道，哪是善道，便行在其間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必得享安息」（耶 6:16）。

### 三、訪問古道，認識善道

「信徒永蒙保守，必定得救到底」的教義，在《西敏信條》第 17 章中有清楚扼要表白：

「凡神在他愛子裡收納，並且藉著他的靈有效的選召而成為聖潔的人，不可能全然或最終從神的恩典中墮落，反而必在此恩典中堅忍到底，永遠得救。」（腓 1:6；彼後 1:10；羅 8:28-30；約 10:28-29；約一 3:9；5:18；彼前 1:5、9）

此段敘述破除了人們對於所謂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的錯解與濫用。《西敏信條》指明：「信徒永蒙保守」絕非「一個人一旦信主受洗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認為自己是選民，得了『犯罪許可證』，任意妄為也會至終得救。」相反，真正重生的信徒，乃是在神的恩典保守中，靠主恩典堅忍到底。因為「恩典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」（羅 5:21）。聖徒的堅忍，是在持續不斷的成聖過程中爭戰，持守誠命與真道，因為主耶穌的恩惠一直與聖徒同在（啟 13:10，14:12，22:21）。

「聖徒的堅忍，並非倚靠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，乃是倚靠神揀選的旨意，這是源自聖父上帝白白與永不改變的愛（詩 89:3-4，28-33；提後 2:18-19；耶 31:3）；倚靠耶穌基督救贖功勞與代禱的果效（來 10:10、14，13:20-21，9:12-15；羅 8:33-39；約 17:11、24；路 22:32；來 7:25），聖靈的內住同在，並且神的種子在他們裡面（約 14:16-17；約一 2:27，3:9），以及恩典之約的性質（耶 32:40；詩 89:34-37；耶 31:31-34）。根據這些原因，聖徒的堅忍是確實的與永不失敗的（約 6:38-40，10:28；帖後 3:3；約一 2:19）。

聖徒之所以能堅忍到底，其終極原因（第一因）是神的主權旨意，預定選民必定能蒙保守信靠主到底。原因是三一真神的拯救：聖父的揀選與永愛，聖子的代贖與代禱，聖靈的內住與運行；神賜給我們不能壞的生命種子；以及「恩典之約」是永遠且不失敗的聖約，必定達成目的，使選民得救。換言之，救恩是三一真神施行的拯救，使選民蒙恩得救到底，永不失敗。因此追根究底，聖徒能堅忍到底，不是倚靠我們自己的能力。所以，一切「人本」的努力並不能保證我們得救到底。

「然而，聖徒們因為撒但與世界的試探，他們裡面存留敗壞罪性的放肆，忽略保守他們的蒙恩管道，以致於陷入大罪（出 32:21；拿 1:3、10；詩 26:70、72、74），甚至有時會繼續陷溺其中（撒下 12:9、13；加 2:11-14）。因此而惹神不悅（民 20:12；撒下 11:27；賽 64:7、9），使他的聖靈擔憂（弗 4:30），導致失去不少的恩典與安慰（詩 1:8、10、12；啟 2:4；太 26:75），使自己的心剛硬（賽 63:17），良心受創（詩 32:3-4，51:8）。如此，傷害與絆倒別人（創 12:10-20；撒下 12:14；加 2:13），使自己招致今生的審判刑罰（詩 89:31-32；林前 11:32）。

「信徒永蒙保守」並非表示我們的生活平順、一路平安、直步登天。乃是說我們在靈命生活中必遭遇許多苦難，雖然我們自己常常跌倒失敗，神仍然叫萬事互相效力使我們得益處，不斷地保守我們的信心，加力量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堅忍到底。所以，聖經中有許多生活例證與鑒戒，真實的勸誡與警告，顯明「信徒永蒙保守到底」沒有不經歷苦難、外在與內在的爭戰的。

但主基督已經得勝，我們與主聯合在他的得勝中。然而成聖過程的爭戰，要面對外在敵人（撒但與墮落世界）與裡面敵人（肉體情慾）。罪與恩同時存在於信徒裡面，這是令人驚訝與警醒的事實。如果我們低估罪的存在，則「信徒的堅忍」就會脫離現實；如果低估恩典的可靠，則「信徒必得救到底」就會被視為不可能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根據聖經，認識我們裡面有恩典與罪惡的並存，才能認清聖經對於「聖徒的堅忍」的整全教導。

## 四、聖經的教導

聖經中論到「聖徒的堅忍」的教訓，我們可從一些清晰自明的經文著手，然後查考相關主題的救恩教義。在新約聖經中，論到「堅忍」的用詞（恆切、恆心、專心），通常是與「禱告」聯繫在一起（徒 1:14，2:42、46，6:4；羅 12:12，13:6；西 4:2），路加福音 18:1-8 也論到堅忍禱告。聖徒的「堅忍」此字來自希伯來書 10:36「你們必須忍耐（原文：需要忍耐）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」。雅各書 1:3-4 與羅馬書 5:3-4 都論到「忍耐」。凡是真正重生得救的人，都領受了真實得救的信，使他們在此信中蒙保守，恆久忍耐到底。

### 1、聖經中清晰自明的經文根據

救恩的核心是「與基督聯合」，聖父在永恆旨意中預定我們與基督聯合，聖子基督道成肉身使我們與他的死和復活聯合，聖靈實施此聯合在我們的存在處境中。這聯合是永遠的聯合，所以真正在基督裡重生得救的選民，必定是永不滅亡。以下列舉直接清楚的經文根據：

(1)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(約 10:28-30)

主耶穌說：他的羊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把他們從他和天父手中奪去。因為他賜給我們的是「永遠的生命」，不會中斷終止，不至滅亡(約 3:16)。假若有人說我們可以自己奪去，則是荒唐可笑的謬論。天父必保守選民，基督也必保守父所賜給他、與他聯合的人(猶 1)，使他們得救到底。

(2)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……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……預先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……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……因為我深信無論是……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。(羅 8:28-39)

凡是蒙神預定揀選的人，神必召他們來，必稱他們為義，必保守他們至終得榮耀，一個也不失落。神拯救我們到底的旨意計劃，是沒有可能中斷的。所以保羅有如此的確據，高唱得勝凱歌：誰能敵擋我們呢？誰能控告我們？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這四個「誰能」宣告：所有受造之物(包括我們自己在內)都不能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:55-57 也同樣宣告：連「死」與「罪」都不能勝過我們，因為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，感謝神！

(3)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(腓 1:6)

使徒保羅在此說：神必最終完成他在我們生命中所開始的拯救大工。凡是真正蒙主重生，得著真實信心的人，其信心必定顯出果效，必定彰顯出堅忍到底的果子。神拯救我們的恩典，是保守我們到底的恩典。因此，我們能堅忍到底，作成得救到底的工夫，因為我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(腓 2:12-13)。神能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，在各樣的善事上成全我們，叫我們遵行他的旨意，保守我們的心到底(來 13:20-21)。

(4) 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，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。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他所召，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份。(林前 1:8-9)

這是重生得救的人必有的確信：神必保守與堅固我們到底，使我們最終全然成聖，無可責備。因為那召我們的是信實的，他必使我們堅忍到底，他必成就這事(帖前 5:23-24)。所以凡是唯獨因信基督稱義的人，雖然經歷患難的考驗，必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，就是最終與主耶穌同得榮耀(羅 5:1-5, 8:17-25)。

(5)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他……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…的基業。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(彼前 1:3-5)

重生得救的子民，都得著（原文無「可以」此詞）不能朽壞、不能衰殘的基業，必能得著在末世要完全顯現的救恩。所以我們必能堅忍到底，因為神賜給我們真實得救的信心，神必以他的大能藉著信，保守我們，使我們必能得救到底。神保守我們，他的「大能恩典」是本質原因，他所賜的「信」是媒介原因（弗 2:8，6:23）。所以他必能保守我們不失腳，叫我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（猶 24）。

## 2、聖經中相關的救恩教義

聖經清楚教導我們救恩的豐富內容，其各項都是一體的多面。「信徒的堅忍」與其他救恩要項，也是緊密合一的。如果否認「信徒永蒙保守，得救到底」，則救恩的其他教義也就失去意義，蕩然無存。

### （1）聖父的揀選

神主權的揀選，保證了信徒永蒙保守，因為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（羅 11:29）；神揀選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，為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（弗 1:4），倣法他兒子的模樣（羅 8:29）。他按他的旨意行作萬事，叫萬事互相效力，達到他所預定的旨意（弗 1:11；羅 8:28）。他所揀選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使他們堅忍到底，最終得榮耀。假如否認「信徒堅忍到底」，則等同於否認「揀選」的本質，使其落空。

### （2）聖父稱我們為義

我們唯獨因信基督稱義，是一次稱義，永遠稱義。凡稱義的人，必定最終得榮耀：「稱義」本身保證了「最終得榮耀」，因此，神必保守稱義的信徒堅忍到底，以至最終與主同得榮耀（羅 8:30）。假若否認「信徒堅忍到底」，則等同於改變「稱義」的本質，使其失效。

### （3）主基督的中保職分：為信徒代求

主耶穌宣告他必保守他的子民（約 6:39-40，10:28-30），他以大能保守所賜給我們的信心。這顯示「信徒必能堅忍到底」。基督是我們的君王，勝過我們的仇敵撒但、世界、老我；他是我們的先知，以他的聖道引導我們，使我們堅忍到底；他更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永遠活著，在天父面前替我們代求，凡靠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（來 7:25）；主基督是我們的代禱者，他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替我們祈求（羅 8:34）。主對彼得說「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」（路 22:31），這就是彼得被撒但攻擊而沒有滅亡的根本原因。在約翰福音 17 章主耶穌「大祭司的禱告」中，他祈求他的子民蒙保守，直到那日他榮耀的再臨（約 17:11-12、24）。天父總是聽他的禱告（約 11:42），他所祈求的，就是天父的旨意。

主耶穌是我們的中保，如今在天上寶座不斷地替我們祈求，保證了信徒永蒙保守，繼續堅忍必得救到底。假若否認「信徒的堅忍」，等於是貶低了主基督的中保職分，使他的代禱無效。

### （4）聖靈的內住

父神賜聖靈給我們，住在我們裡面的目的，是作為我們得救恩基業的憑據，也是保守我們得救到底的保惠師（弗 1:13-14，4:30；林後 1:22，5:5），是我們得救到底的印證與保證。聖靈不斷地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他確保我們得救到底的盼望，不至於羞恥落空（羅 5:5）。

聖靈住在我們心裡，將「神愛我們到底」的確據賜給我們。他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 8:16）。所以聖徒能堅忍到底，是聖靈作工的結果。因此《西敏信條》說：聖徒的堅忍是倚靠聖靈的內住同在。

#### （5）恩典之約

信徒堅忍到底是「恩典之約」的必然結果，因為此救恩聖約是三一真神所預定的，使選民得拯救到底。聖父預定揀選的永恆旨意，聖子基督代贖代禱的中保之工，聖靈內住實施救恩的確定，都顯明「信徒的堅忍」是在「恩典之約」中，蒙神保守的信仰與生活。聖約的應許是「信徒永蒙保守」的根基，也成為「信徒的堅忍」的責任來源。信徒必須在主基督裡，以信靠順服之心，勤勉地使用在恩典之約裡所賜的蒙恩管道（施恩媒介）。假如沒有「恩典之約」的保護與管教，信徒必然會跌倒失落。反之，正因有「恩典之約」的永遠保障，選民必永蒙保守，堅忍到底。

## 五、回答反論，澄清誤解，化除困惑

亞米念派反對「信徒永蒙保守，堅忍到底」的聖經教義，指控改教家所傳講的真理。他們的理由，主要是以「人本理性與經驗」作為前提，來解釋少數看來似乎支持「選民有可能滅亡」的經文。十七世紀清教徒神學家約翰·歐文（John Owen）寫了一本經典巨作《聖徒的堅忍：解釋與確證》，收錄在《歐文全集》第 11 卷，其中詳細回答了這些反論，是自改教時期至今，論述此主題最詳盡的一本書。在中文譯作中，有兩本「救恩論」的好書：約翰·慕理（John Murray）的《再思救贖奇恩》（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），傅格森（Sinclair Ferguson）的《磐石之上》（The Christian Life——A Doctrinal Introduction）；另外，筆者所著《唯獨基督十架》，也可供參考。

一般信徒面對亞米念派提出的經文證據與解釋，會頗覺困惑。我們必須根據聖經簡明扼要地回答這些所謂「具有爭議性」的經文，破除迷惑人心的誤解與謬論，以幫助讀者歸回聖經正道。亞米念派提出的經文，其實都是張冠李戴；他們的解釋更是望文生義、脫離上下文的強解。我們應當根據「以經解經」總原則（眾多清楚經文來解釋少數難解的經文）以及聖經「救恩真理的整合合一」，來指出亞米念派的錯誤解釋。

### 1、所謂「警告有可能背道」的經文

（1）免得有人迷惑你們……許多人跌倒……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（太 24:4，10-13）

主耶穌警告門徒末世將發生的事，許多人會跌倒。然而，真信徒必會忍耐到底，因為接著在 24:22 說到「選民」必然蒙拯救到底。

(2)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……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(林前 10:11-12)

使徒保羅以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作為鑒戒，來警告信徒以防跌倒，這些悖逆的以色列人是神不喜歡的人，並非真選民。然後立刻在 10:13 說明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……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，所以選民必能堅忍到底。

(3) 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(林前 9:27)

此處「被棄絕了」，原文作「不合格 disqualified」，是指上下文前面所說的比方「運動員落選，沒有得到獎賞與冠冕」。因此保羅說的是指「得賞賜」並非指「得救」。在哥林多前書 3:12-15 已經說過：人的那草木禾秸的工程，經不起火的考驗而受虧損，他得不到賞賜，然而仍是得救的。

(4) 恐怕我們隨流失去……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……(來 2:1, 3:12-13)

這是希伯來書對讀者的一般性警告，正如摩西對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所提的警告，以及詩篇 95 篇對舊約信徒的勸誡。希伯來書的讀者，面對苦難逼迫，其中的稗子不是真信徒。希伯來書作者在第 4 章中區分「他們」（沒有信心的人）與「我們」（已經相信的人），真信徒必得以進入安息（來 4:2-3）。

結論：這些警告背道、提醒防範跌倒的經文，並不能證明選民會背道，離棄信仰。反而是讓讀者省察自己是否有真實得救的信心（林後 13:5），要真信徒儆醒。

## 2、所謂支持「得救的條件，要看信徒是否繼續相信」的經文

(1)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……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。(西 1:23)

保羅對歌羅西教會所有的會友稱呼「你們」，其中有麥子（重生的選民）與稗子（沒有重生的會友），1:21-22 中的「你們」指的是選民，說明神對於「麥子」所作的拯救，福音的盼望是確實的；1:23 是對選民的提醒與警告。所以保羅說明：選民必然會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不會被引動離開福音。這是省察自己並且分辨誰是假弟兄的證據，所以保羅提醒每一位會友不可忽略。若是將此經文作為「得救到底的條件，在於你自己努力維持信心」的依據，則是本末倒置。

(2)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份了。(來 3:14)

如同上述，「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」是選民必會活出的聖約見證，顯明自己是在基督裡有份的真信徒。因為原文作「……就已經在基督裡有份了（動詞是完成式）」，就顯明在基督裡已經有份了，並非「將會在基督裡有份」。所以此處與歌羅西書 1:23 一樣，並非指將來得救的條件，乃是對選民的提醒與警告，並且真信徒必然堅忍。

(3) 我是真葡萄樹……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(約 15:1-2)

主耶穌用「樹與枝子」的比喻，來說明他與信徒的關係。這是以「聖約」架構作背景說明背約子民遭剪除，守約子民與主連結。保羅在羅馬書 11:17-24 也是用「樹與枝子」說明不信背約的猶太人是被折下來的枝子，信主的外邦人是被接上的枝子。所以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5 章是以「約」來說明，「凡屬我不結果子」是指「與主有立約關係，卻背約不信的人」；「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」是指「守約信靠主，在聖約中被保護管教的人」。

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(約 15:3-5)

約 15:3-5 說的「你們」，是「已經乾淨了」的門徒，在葡萄樹上的枝子才能結果子。此段經文中每一節重複說到「常在我裡面」，原文並無「常」字，而中文和合本所用的「常」都是指「恆常」(always) 不是指「時常」(often)。因此，假如望文生義說「基督徒有時候不在主裡面」，則是大大錯特錯。枝子是恆常不斷的在葡萄樹上才能結果子。選民自重生起，就永遠與基督聯合，永不分開，所以真信徒在主基督裡，永蒙保守必堅忍到底。顯然約 15:3-5 是強調真信徒住在主裡面的證據，是必多結果子，並非說選民有可能滅亡。

結論：這些經文說明選民在恩典之約中的生活，必結出果子，是信心堅忍到底的證據。也說明如何分辨真假信徒。若是強解這些經文來證明選民會背道滅亡，則是文不對題，本末倒置。

### 3、所謂「實際背道的經文例證」

#### (1) 賣主的猶大

有人想要以此證明信徒有可能滅亡：因為猶大原是跟隨主的門徒，最後出賣主而滅亡。其實，猶大從一開始就不是真信主，他以錯誤動機來跟隨主，他是個賊，常偷竊錢囊中的錢(約 12:6)。他根本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不然他怎麼敢出賣主呢？後來懊悔，是因流無辜人之血而良心責備自殺，而非悔改，顯明一點也無真信心。他是滅亡之子，屬乎惡者(約 6:64, 17:12)。

#### (2) 保羅的同工底馬

底馬原是保羅親密的同工，因為貪愛現今的世界，離棄了保羅(提後 4:10)。有人引用底馬，來證明真信徒有可能背道滅亡，這是糊里糊塗的說法。因為「撒種的比喻」(太 13 章)已經說明：有些人的信心只是暫時的「相信」，並非真實得救的信心，沒有結出真實得救的果子。撒在路旁的、石頭地上的、荊棘裡的，都只是表面相信而已，經不起患難考驗。約翰說：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…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」(約一 2:19)。

底馬離棄了保羅，不能證明他原先是重生的選民，只能證明傳福音、行神蹟的人，也不一定是重生得救的人。猶大與底馬的例子，正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:21-23 所說的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」，雖然他們奉主的名傳道、趕

鬼，行許多異能，卻是主從來不認識的人，是作惡的人。但神的選民必會從心裡遵行他的旨意（腓 2:13；來 13:20-21），蒙主保守堅忍到底。

### （3）希伯來書所警告的一些人

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份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……（來 6:4-6）

這是亞米念派常用來反對「聖徒的堅忍，永蒙保守」的經文。他們說這裡所指的五項敘述，是指重生得救的信徒。然而上下文（來 6:7-8）用「田地」的比喻正是舊約常用的「聖約」架構（例如賽 5:1-5，7:23-24；耶 44:22），顯示此處所說的是「約民」（與神有立約關係），並非「選民」（因為選民永不滅亡）。仔細查考這五項敘述，也只能證明他們是「約民」，若是背道背約，則結局悲慘。

「已經蒙了光照」是指聽到福音的人，此動詞用來指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（約 1:9）。「嘗過天恩滋味」與「嘗過善道滋味」，是表示得到了神的恩典，聽到了真理，例如曠野中的以色列人吃過嗎哪，聽過摩西教訓；群眾吃餅得飽，聽到主耶穌的教導。「覺悟來世權能」，希律王聽到施洗約翰講論，心存畏懼（可 6:20）；腓力斯聽到保羅講論將來審判，甚覺恐懼（徒 24:24-25）。「又於聖靈有份」，那些奉主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的人，在曠野中行走的以色列百姓，是與聖靈的工作有份（賽 63:10-14）。總之，有這五項經歷的人，是經歷了神的恩典（聽到聖道，經歷神蹟），與聖約中的恩典有關，然而並不能證明他們一定是重生得救的選民。猶大與底馬是有這五項經歷的人，但是卻沒有真正重生。

所以，此處所指的那些有這五項經歷而後來「離棄道理」之人，明顯是背道背約之人。在接下來的 6:9-12 立刻說明：選民不是這樣的人，乃是「親愛的弟兄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」。第 9 節原文直譯「但是我們深信，論到你們，親愛的弟兄，你們勝過他們，並且是屬於得救」，讀者參照英譯本 ESV 也可明白和合本譯作「近乎得救」的原文，並非指「接近」得救，乃是「屬於」（belong to）得救。「你們的行為強過（勝過）這些（那五項敘述）」，顯示這五項敘述所說的，不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重生的真信徒。

希伯來書作者接著在 10-12 節說明真信徒所結的果子：「行為和愛心」，「滿足的指望（原文作『滿有確據的盼望』）一直到底」，「信心和忍耐，承受應許」。這清楚表明：4-8 節指的是「約民」（沒有重生的人）；而 9-12 節指的是「選民」（重生的聖徒）。所以，4-8 節是提出對約民中背道者的警告，並非說選民有滅亡的可能，因為 9-12 節是向選民說明「聖徒的堅忍，必蒙保守得救到底」。

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……（來 10:26-31）

這段經文說明「得知真道以後，故意犯罪」的可怕結局，將要受何等的刑罰。這顯然是指約民，後來離棄所知的真道；這也是 6:4-8 所說的那些人，例如曠野中倒斃的以色列人，新約裡的猶大與底馬。因此，不能以此經文作為選民有可能滅亡的證據。亞米念派誤解此段經文所提到的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，當作平常」。原文直譯作「人……將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他是藉此約成為

聖潔」。希伯來書作者以舊約「立約的血」（出 24:8）說明此人與神有立約的關係，摩西將立約的血灑在以色列百姓身上，將他們與世人分別出來。這並非保證當事人是真正得救的選民，因為這些百姓大多數因背道行惡而倒斃曠野。

「成為聖潔」此動詞的基本含意是「分別出來」，就是「被分別為聖」。所以，在西乃山與神立約「成為聖潔」的百姓，是禮儀上成為聖潔，並非保證他們的生命是聖潔。正如舊約藉著獻祭得潔淨，只是在禮儀上聖潔而已。哥林多前書 7:13-14 使用同一動詞「成為聖潔」說到「不信的丈夫，就因（信主的）妻子成了聖潔」，這丈夫仍是不信的，卻因情願與信主的妻子（與神立約者）同住；這樣的人在神的眼中被分別出來，與其他人不同。所以，外表「成了聖潔」的丈夫是「被分別出來」卻仍是不信；何況與神有立約關係的「信徒」（受洗加入教會者），更是禮儀上「成為聖潔」了。然而，禮儀上成為聖潔的「信徒」，不一定是真正蒙主寶血洗淨的聖徒。所以，希伯來書 10:26-31 所說的「成為聖潔」的人卻故意犯罪背道，是指「約民」，並非「選民」。

希伯來書作者接著在 10:32-39 說明「選民」必會堅忍到底，得著應許（36 節），並且清楚宣告「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——就是 26-31 節所說的約民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——就是 32-38 節所說的選民」。

結論：這些例證背道者的經文，如同前面所說，並非是要證明選民可能會滅亡，真信徒無法堅忍到底。乃是指明假信徒暫時的信，雖然是約民，但結局是背道沉淪。並且要選民儆醒，省察自己的信心，倚靠主的保守堅忍到底，享受「永蒙保守」的確據。

## 六、寶貴的功課

根據整本聖經眾多經文的全面教導，「信徒永蒙保守，聖徒的堅忍」確實是救恩真理，福音的核心。反對者所提出的辯論與解釋，都是以「人本思想」的錯誤前提，作假想推論。從以上的解經討論，特別是澄清誤解與反駁謬論，我們從「聖徒的堅忍」救恩真理，學到了四點寶貴的功課：

### 1、聖徒的堅忍是因為蒙神保守，不是因為自己有能力

反對者所引用的經文，透過正意解經，對於「聖徒的堅忍」教義，不但沒有造成問題，反而是堅固真信徒。改教家根據聖經，強有力地見證說：假若讓信徒倚靠自己來忍耐撒旦的試探攻擊，則不只是可能犯罪背道，必定是沉淪滅亡。《西敏信條》說到重生的信徒「不可能全然或最終從神的恩典中墮落」，因為他是在恩典之約裡，有聖靈的內住。若非如此，則信徒必然會跌倒墮落，因為在他自己裡面沒有任何能力，可以保證自己堅忍相信到底。正如《多特信經》5 章 3 條所說的：「因為仍有罪存留內住在信徒裡面，加上罪惡與世界的試探，那些悔改歸正的人若倚靠自己的力量，是不能持久在恩典的狀態中。然而，神是信實的，已經賜下恩典，必定憐憫地堅固他們，大能地保守他們在恩典中，直到末了」。

這正是大衛的禱告：「求主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」(詩 51:11)，不然，他必會跌倒失喪，最終墮落。主耶穌應許在五旬節之後，聖靈住在信徒心裡，永遠同在(約 14:16；林前 12:13)，所以我們永不滅亡。我們之所以能堅忍信靠到底，完全是神主權的恩典保守我們到底，絕非我們自己有能力保守自己。連原本聖潔的天使也會墮落，更何況信徒在今生仍未完全聖潔的狀態中呢？

聖經中這些警告背道的經文，並非與「信徒永蒙保守」有任何矛盾，乃是要我們看清：假如我倚靠自己，為自己而活，則我必不會得救到底，必會跌倒失落。「聖徒的堅忍」並非頭腦中的教義辯論，乃是在實際生活中全然倚靠神。

## 2、聖經警告背道的經文，是給所有約民，對於選民具有教育意義

我們也必須注意：聖經這些警告經文，是對教會中所有信徒說的。教會中有麥子與稗子，重生的與未重生的，真實的與掛名的信徒。例如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，他多處稱呼他們為「弟兄們」，並非表示哥林多教會裡會員都是真正重生者。保羅在歌羅西書 3:14 與腓利門書 24 節，稱呼底馬為「同工」，在提摩太后書 4:10 說他是離棄使徒的人；在底馬背道之前，保羅不知他根本未重生得救。然而只有主耶穌鑒察人心，他早就知道猶大會出賣他。

我們無法區分教會中哪些人是麥子，哪些是稗子，只有從背道的結果得知。所以，聖經中警告背道的經文，是給教會中所有會員(約民)：「稗子」聽了卻仍然背道顯明他不是麥子，同時也叫「麥子」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，認真省察自己是否有真信心(林後 13:5)，警告他們不要犯罪背道。雖然真正重生的信徒，一定不會背道滅亡，然而這並非表示他們不會任意妄為。他們聽到了聖經對背道的警告，就會更加小心，以免犯任何罪而得罪神，這正是上帝保守他真子民的方式。總之，聖經聖約之書，對所有「約民」說話，警告背約者必得聖約的咒詛刑罰，這對約民中的真子民，即「選民」具有重要的教育意義，使他們更加緊緊的倚靠神，不倚靠自己。

## 3、聖經中背道的實例，警戒我們不可倚靠自己

舊約記載以色列民在曠野背道，掃羅王的敗落，以色列人亡國被擄；新約記載猶大賣主，底馬離棄使徒，以弗所教會長老中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(徒 20:30)，亞細亞的人有許多離棄使徒(提後 1:15)。我們在今日教會中也看到有背道墮落的同工或信徒，令我們痛心疾首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這些人並非選民，「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於我們的」(約一 2:19)。

然而，這些例子讓我們學到刻骨銘心的教訓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」，雖然這些人奉主的名傳道，趕鬼，行許多異能，卻是主從來不認識的人，作惡的人(太 7:21-23)。任何「恩賜掛帥」或「事奉經歷」，都不能取代與主耶穌的生命連結。我們堅忍得救到底的確據，並非在於自己，乃是完全在於「在基督裡，與主合一」。

## 4、「信徒永蒙保守」千真萬確，然而我們必須「堅忍到底」

猶大書第 1 節說：我們被召的人是「在父神裡蒙愛、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」，第 24 節說我們的救主，獨一的真神，他「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」。此書

信既然頭尾都論到「保守」，主題即是「信徒永蒙保守」。在此書 20-21 節說到：我們要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」（主要子句），並以三個附屬子句的現在分詞，說明如何保守自己：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這表明在神的主權恩典保守中，我們有責任要保守自己。

換言之，「在神的保守中，保守自己」，這是「聖徒的堅忍」的真正意義。神主權的恩典「保守我們」是第一因，我們靠他的恩典「保守自己」是第二因。第一因預定並使用第二因，並未減輕第二因的責任。我們靠主恩，勤勉使用神所賜的「蒙恩之道，施恩媒介」：讀經，禱告，在信心中仰望主。這是此教義真理的生活實踐。

## 七、總結：操練實行「聖徒的堅忍」

如前所述，希伯來書詳細論到「信徒永蒙保守，堅忍到底」的真理，並且勸勉我們認真實行。傅格森從希伯來書歸納出實行的五原則：

- (1) 謹守你心防備罪的欺騙迷惑（3:13）；防範不信的惡心（3:1、14；4:2；12:14-17）。
- (2) 信徒團契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，天天彼此相勸（10:24；3:13）。
- (3) 追念神在過去如何保守你，數算神恩，得以被堅固（10:32）。
- (4) 注目仰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；不斷思想他如何堅忍到底（12:1-4）；思想他是我們救恩的元帥，如何從受苦到得榮耀（2:10-11）。
- (5) 順從引導你的教會領袖，他們是為你的靈魂時刻儆醒（13:7、17）。

以上這五原則，可稱為「聖徒堅忍」的實行五要點，千萬不可忽略。最後，讓我們引用《多特信經》5 章 15 條作為末了的話：

關於「真信徒真聖徒永蒙保守，堅忍到底，以及他們有此確據」的教導，是神在他的話中極為豐富地啟示出來，這是為了他名的榮耀，也是為了使敬虔之人得著安慰；神將此真理深刻在信徒心中。這真理是屬肉體之人所不能明白的，是撒但所痛恨的，是世人所嘲笑的，是無知的人與假冒為善者所濫用的，是錯謬之靈所攻擊的。反之，基督的教會，他的新婦，總是摯愛此真理，堅定的護衛之，視為無價之寶。沒有任何計謀能攔阻我們的神，沒有任何力量能勝過他，他保守教會，使得教會必繼續摯愛與辯護此真理。願尊貴榮耀唯獨歸與我們的神，聖父聖子聖靈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